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8日在辽宁省凌源市凌钢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郭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6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0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 在辽宁省凌源市凌钢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即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的审议内容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 在辽宁省凌源市凌钢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236,147,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7%。其中国家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5,117,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8%；无限售期的流通股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29,3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 3#高炉大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 236,147,221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作为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伟_____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